

# ANJIE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



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 19 号亮马桥外交办公大楼 D1 座 19 层, 邮政编码 100600

19/F, Tower D1 Liangmaqiao Diplomatic Office Building,

No. 19 Dongfangd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600, P.R. China

T +86 10 8567 5988 F +86 10 8567 5999 www.anjielaw.com

##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

### 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的委托，担任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之规定，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和相关人员买卖中化国际股票情况自查结果出具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中化国际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中化国际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中化国际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本次交易筹划期间，中化国际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如下保密措施：

1、在公告重组预案前的历次磋商中，中化国际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严令参与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重组信息保密工作，未经允许不得向无关人员泄漏重组信息；

3、中化国际已按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切实保障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被泄露；

4、中化国际就本次交易制作了《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备查文件，内容包括本次交易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人员名单、主要内容等，相关人员已在备查文件上签名确认。

###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中化国际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0年10月31日）或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孰早）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

###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中化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化国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 四、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一）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自查范围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于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在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内买卖股票情况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对象存在以下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数量（股）
田晓宇	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20-05-15	买入	5,000
浦江	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20-07-14	卖出	2,000
		2020-07-15	卖出	2,000
		2020-07-16	卖出	1,500
		2020-08-04	买入	3,000
		2020-12-08	买入	2,000
		2020-12-15	买入	800
		2020-12-23	买入	4,000
邱晓燕	上市公司项目组成员	2020-07-29	买入	200
蒋文璐	上市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020-11-13	买入	60,000
		2020-11-16	卖出	60,000
		2020-12-09	买入	10,000
		2020-12-10	买入	20,000
		2020-12-11	买入	70,000
		2020-12-14	买入	20,000
		2020-12-15	卖出	10,000
		2020-12-16	买入	20,000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数量(股)
		2020-12-17	卖出	30,000
		2020-12-18	卖出	10,000
		2020-12-21	卖出	12,100
		2020-12-22	卖出	77,900
		2020-12-28	买入	5,000
		2020-12-29	卖出	2,500
		2020-12-31	卖出	2,500
王艳	扬农化工监事周洁宇之配偶	2020-11-09	买入	1,500
		2020-12-11	买入	500
沈燕来	扬农集团财务总监王玉之配偶	2020-11-27	买入	1,500
		2020-11-30	买入	500
		2020-11-30	卖出	500
		2020-12-02	卖出	500
		2020-12-03	买入	3,000
		2020-12-04	买入	2,500
		2020-12-08	买入	3,000
		2020-12-09	买入	4,500
		2020-12-10	买入	3,000
		2020-12-11	买入	3,000

## (二) 相关主体关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 (1) 田晓宇

田晓宇已就关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化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从事市

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2) 浦江**

浦江已就关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化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3) 邱晓燕**

邱晓燕已就关于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化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 **(4) 蒋文璐**

对于蒋文璐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其本人及顾晓嫣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蒋文璐名下的账户买卖中化国际的股票系因前述账户实际由顾晓嫣管理使用，顾晓嫣买卖上述中化国际的股票蒋文璐不知情，蒋文璐也未将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告知顾晓嫣。并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前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之后。蒋文璐名下的账户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与中化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蒋文璐及顾晓嫣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在本承诺签署日至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终止之日，蒋文璐及顾晓嫣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化国际的股票，并严格管理自己名下的股票账户。

3、若上述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蒋文璐及顾晓嫣同意并会及时将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补偿给中化国际享有。蒋文璐及顾晓嫣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避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上市公司股票交易。”

#### **(5) 王艳**

对于王艳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扬农化工监事周洁宇及其配偶王艳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周洁宇未向王艳透露中化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消息。

2、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

情况及中化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前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王艳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化国际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4、王艳及周洁宇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艳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化国际。”

#### **(6) 沈燕来**

对于沈燕来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扬农集团财务总监王玉及其配偶沈燕来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王玉未向沈燕来透露中化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消息。

2、沈燕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化国际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记录，前述买卖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中化国际重大资产重组首次信息披露之后，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沈燕来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中化国际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情形。

4、沈燕来及王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化国际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中化国际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沈燕来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中化国际。”

##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证券法》所禁止的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本专项核查意见于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陆群威

王煜

王煜